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5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被告 黃承皓

黃建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2,192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黃承皓、黃建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及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資料為證，又被告黃承皓、黃建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時 瑋 辰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2 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詹昕容

15 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16

債權金額	利息	年利率	違約金	年利率
402,192 元	自113年9月1 日起至114年 2月24日止	1.775%	自113年10月2 日起至114年2 月24日止	年息1.775%之 百分之十
	自114年2月2 5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775%	自114年2月25 日起至114年4 月1日止	年息2.775%之 百分之十
			自114年4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之 百分之二十